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KWAN ON HOLDINGS LIMITED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559)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訂立該等認購協議，據此，該等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64,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976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該等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概無變動)。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976港元(i)較股份於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7港元折讓約4.54%；(ii)相當於股份於緊接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976港元；及(iii)較股份於緊接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988港元折讓約0.60%。

認購協議二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

訂約方： (1)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
(2) 孫先生(作為認購人二)

認購股份： 132,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1976港元

認購人二為一名獨立專業投資者。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二持有25,4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3%。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二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認購股份

根據該等認購協議，該等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64,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該等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概無其他變動)。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2,640,000港元，而根據股份於該等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207港元計算，認購股份的市值為54,650,0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0.1976港元。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7港元折讓約4.54%；
- (ii) 相當於股份於緊接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976港元；及
- (iii) 較股份於緊接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988港元折讓約0.60%。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參考股份近期成交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等認購人將於完成日期支付總認購價合共52,170,000港元。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股款且獲配發及發行，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的陳述及保證條款在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不具誤導性，以及本公司沒有嚴重違反其在該等認購協議中的責任；
- (iii) 該等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就執行及實施該等認購事項取得可能有所規定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以及本公司及該等認購人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及
- (iv) 該等認購人合理信納對本公司的盡職審查。

該等認購人可豁免條件(ii)及(iv)。本公司及該等認購人均須竭誠盡力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前促使達成(或豁免)上述條件，惟倘有關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則本公司及該等認購人於認購協議下之一切義務及責任將予終止及完結，而該等認購協議各訂約方概不得就此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者除外。

認購協議一及認購協議二之間並非互為條件，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一及認購人二各自並無關係。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一般授權賦予董事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批准一般授權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准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264,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動用一般授權其中任何部份，而該等認購協議項下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相當於一般授權之100%。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曾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得之所 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 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 用途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220,000,000股新股份	105,400,000港元	(i)約70% (即約73,800,000港元) 用於主營建築工程業務，以支援集團已簽訂之建築工程合同；(ii)約20% (即約21,100,000港元) 用於發展和開拓海外潛在市場，例如：進行市場研究，項目可行性之研究、推廣及專案費用等，以達致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中期業績公告披露之建築工程業務產業化多元發展；及(iii) 餘額約10% (即約10,500,000港元) 作為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與擬定用途相同

除上文所披露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止將不會有任何其他變動)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之 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告日期至 完成日期止將不會有任何 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華冠集團有限公司(「華冠」)(附註1)	248,000,000	18.79%	248,000,000	15.66%
曜景有限公司(「曜景」)(附註2)	220,000,000	16.67%	220,000,000	13.89%
Rosy Height Holdings Limited (「Rosy Height」)(附註3)	66,000,000	5.00%	66,000,000	4.17%
認購人一及其聯繫人	0	0%	132,000,000	8.33%
認購人二及其聯繫人	25,480,000	1.93%	157,480,000	9.94%
其他公眾股東	<u>760,520,000</u>	<u>57.61%</u>	<u>760,520,000</u>	<u>48.01%</u>
總計	<u><u>1,320,000,000</u></u>	<u><u>100.00%</u></u>	<u><u>1,584,000,000</u></u>	<u><u>100.00%</u></u>

附註：

- 華冠為江蘇省建築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江蘇省建」)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江蘇省建由綠地城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綠地城投」)實益擁有50%權益、由江蘇華遠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江蘇華遠」)實益擁有35%權益及由南京城開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城開」)擁有15%權益。南京城開由獨立第三方擁有。綠地城投由綠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綠地集團」)擁有94.74%權益，而綠地集團由綠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綠地股份」)全資擁有。江蘇華遠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正華先生(「陳先生」)擁有89.3%權益，另由江蘇省城開投資有限公司(「江蘇城開」)擁有10.7%權益，而江蘇城開由陳先生擁有約45.17%權益。因此，江蘇省建、江蘇華遠、陳先生、綠地城投、綠地集團、綠地股份及江蘇城開被視為於該24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220,000,000股股份由曜景持有，曜景由賀光平先生持有50%及李國勝先生持有50%。因此，賀光平先生及李國勝先生被視為於該220,000,000股份中擁有權益。
3. 66,000,000股股份由Rosy Height持有，Rosy Height由Gorgeous Holding Limited (「**Gorgeous Holding**」) 全資擁有，而Gorgeous Holding由New York Private Trust Company (「**NY Private Trust**」) 全資擁有。因此，Gorgeous Holding及NY Private Trust被視為於該6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於香港及東南亞從事(i)提供水務工程服務；(ii)提供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及地盤平整工程；(iii)提供斜坡及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及(iv)提供建築工程。

認購事項之合計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2,170,000港元，而扣除有關開支後，認購事項之合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1,21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1940港元。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提供籌集額外資金之寶貴機會，可藉此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認購事項之合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作下列用途：(i)約70% (即約35,850,000港元) 用於主營建築工程業務，以支援本集團已簽訂的建築工程合同；(ii)約20% (即約10,240,000港元) 用於發展和開拓海外潛在市場，例如進行市場研究、項目可行性之研究、推廣及專案費用等，以達致產業化多元發展；及(iii)餘下約10% (即約5,120,000港元) 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須待該等認購協議所載之該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並未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59)
「完成」	指	根據該等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於該等認購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該等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64,000,000股新股份，佔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該等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黃先生」	指	黃志堅先生，一名商人，於香港從事物業及證券投資，為認購人一之主要股東及認購協議一項下認購人一之擔保人
「孫先生」及「認購人二」	指	孫家軍先生，一名中國之獨立專業投資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一」	指	Fortune Elit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該等認購人」	指	認購人一及認購人二之統稱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於該等認購協議之條件規限下該等認購人認購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一」	指	本公司、認購人一及黃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認購132,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二」	指	本公司及認購人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認購132,000,000股新股份
「該等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一及認購協議二之統稱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976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該等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合共264,000,000股新股份，當中132,000,000股股份將由認購人一認購及132,000,000股股份將由認購人二認購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正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正華先生、張方兵先生、黃華先生及曹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誠光教授、林柏森先生及龔振志先生。